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
相　對　人　鄭洪麗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佳勇

　　鄭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執聲請人簽發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為本票之裁定，並經本院作成110年度司票字第3593號裁定在案，且聲請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於本票並未用印，非該紙本票之發票人，應非票據之債務人，故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因相對人聲請目的為造成聲請人財務之困窘，如要求聲請人提供擔保，恐非聲請人所能負擔，本件縱停止執行，對相對人應不造成損害，為此聲請停止相對人依110年度司票字第3593號本票裁定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司票字第3593號案卷，相對人固持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。但另查詢兩造間之訴訟繫屬紀錄，截至本件裁定前，相對人迄未持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是本件顯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提及其非本票債務人，聲請「停止相對人依110年度司票字第3593號本票裁定之執行程序」，則係限制或禁止相對人為一定行為之請求，應循訴訟程序為之。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